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公司浙江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钢”）股东季兴星将其持有的联钢 10% 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盛投资”）。公司作为联钢的股东，经综合考虑，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联钢的股权比例不变。

2、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网盛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网盛投资成为联钢股东后，与公司形成对联钢的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网盛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德良先生、傅智勇先生、吕钢先生、童茂荣先生、於伟东先生和寿邹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季兴星

身份证号：320982*****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

关联关系：公司与季兴星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经查询，季兴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30928409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傅智勇

注册资本：1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01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 788 号网盛大厦 2901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孙德良

主要股东：孙德良持有网盛投资 70.22% 股权，俞锋、傅智勇、吕钢、朱炯分别持有网盛投资 4.62% 股权，於伟东、童茂荣分别持有网盛投资 3.66%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网盛投资资产总额为 1,015,598,154.59 元，净资产为 326,435,378.16 元，营业收入为 36,626,709.77 元，净利润为 20,800,370.6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网盛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网盛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网盛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形成与网盛投资对钢铁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E2PMY3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董清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996 号前洋之星广场 1-1 号楼 408-1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林业产品销售；棉、麻销售；水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季兴星	4000	40%	3000	30%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3000	30%
连云港穗瓴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	3000	30%
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主要财务数据：联钢为新成立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联钢资产总额为 99,999.45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99,999.45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0.5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联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联钢 10% 的股权，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参股公司联钢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实缴，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季兴星转让联钢10%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给网盛投资的交易金额为零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网盛投资取得参股公司联钢10%股权，并就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联钢的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

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网盛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放弃权利对应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